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和草原及生态保护修复等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

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经济调节、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全区城镇体系规划、埇桥区管辖内的城镇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规划制定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订、报批和动态维护工作。负责对全区的乡、镇、村等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理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

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贯彻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协同森林公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违法案件。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全区湿地、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湿地、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承办全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政策性森林保险，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和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防沙治沙等荒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在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

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发展林下种植业、采集业、森林旅游业等各类林下经济。培育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导全区木材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林业经济技术对外交流。

（二十一）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三）依法打击各种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治安秩序；指导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保护、管理和利用。

（二十四）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区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承办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区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

（二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单位决算构成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增减。

纳入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第二部分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7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4.98	二、外交支出	36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7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9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84.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09.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27.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2.9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584.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9,624.1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7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9.99	本年支出合计	61	10,839.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2.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242.31
	30			64	
总计	31	11,082.30	总计	65	11,08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10,839.99	7,85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98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9	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9	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49	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24	2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24	2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56	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56	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6	1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66	1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	3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47	5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0	1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21	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4.98	5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4.98	5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4.98	5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24.19	6,63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984.9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624.19	6,63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984.98
2200101			行政运行	7,500.31	4,5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984.9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72.10	2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13.11	1,1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38.62	53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9	17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9	17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9	17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39.99	8,679.90	2,160.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9	19.49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9	19.49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49	19.4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24	233.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24	233.2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56	67.5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56	67.56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6	127.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66	127.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	35.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47	56.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0	18.9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21	17.2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4.98	7.19	577.7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4.98	7.19	577.79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4.98	7.19	577.79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24.19	8,041.89	1,582.3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624.19	8,041.89	1,582.3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500.31	7,334.48	165.83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72.10	272.1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13.11	6.00	1,107.11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38.62	429.26	109.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9	171.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9	171.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9	171.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7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9.49	19.4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4.98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09.00	309.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27.66	127.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2.97	2.9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84.98	0.00	584.9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6,639.21	6,639.21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1.69	171.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855.0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7,855.01	7,270.02	584.98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9	7,855.01	总计	58	7,855.01	7,270.02	584.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270.02	5,831.09	1,43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9	19.49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9	19.49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49	19.4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0	309.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24	233.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24	233.24	0.00
20808			抚恤	67.56	67.5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56	67.56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20	8.2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20	8.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6	127.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66	127.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	35.0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47	56.4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0	18.9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21	17.2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	2.97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7	2.97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7	2.97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39.21	5,200.27	1,438.9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639.21	5,200.27	1,438.94
2200101	行政运行	4,515.32	4,492.86	22.4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72.10	272.1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13.11	6.00	1,107.1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00.00	0.00	2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0.05	0.05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38.62	429.26	10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9	171.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9	171.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9	171.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11.85	30201	办公费	22.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9.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30.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6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5.56	30205	水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51.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79.58	30206	电费	30.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8	30207	邮电费	26.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55.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3	30211	差旅费	29.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99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9	30214	租赁费	24.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0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9.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7.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7.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6.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7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38	30229	福利费	76.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4.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37.9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31.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24.91	公用经费合计					1,306.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584.98	7.19	577.79	584.98	7.19	577.7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584.98	7.19	577.79	584.98	7.19	577.79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584.98	7.19	577.79	584.98	7.19	577.79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584.98	7.19	577.79	584.98	7.19	577.79	0.00	0.00	0.00	0.00

注：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082.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1082.3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3.75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一是减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款项目费用；二是减少 2018、201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工程款支出；三是减少土地整改项目工程款支出；四是减少栏杆镇路瞳村道路工程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839.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55.01 万元，占 72.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84.98 万元，占 2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83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79.9 万元，占 80.1%；项目支出 2160.09 万元，占 1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855.0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7855.0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2.29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一是减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款项目费用；二是减少 2018、201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工程款支出；三是减少土地整改项目工程款支出；四是减少栏杆镇路瞳村道路工程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70.0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7.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67.57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一是减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款项目费用；二是减少 2018、201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工程款支出；三是减少土地整改项目工程款支出；四是减少栏杆镇路瞳村道路工程款

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70.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49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9 万元，占 4.3%；卫生健康支出（类）127.66 万元，占 1.8%；节能环保支出（类）2.97 万元，占 0.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6639.21 万元，占 91.3%；住房保障支出（类）171.69 万元，占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追加用于局机关及乡镇所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二是预算追加用于新增耕地测绘规划设计和预算项目编制费，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费、测绘费，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费；三是预算追加用于 2008 年褚兰土地整改项目 3 标段工程款及利息；2018 年芦岭高标 1、2、3、4 标段工程款；退龙山矿动用外界资源保证金；永安土地整理（项目 3 标段）工程款及利息；2018 年顺河高标 1、2、3、4 标段工程款。其中：基本支出 5831.09 万元，占 80.2%；项目支出 1438.94 万元，占 19.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选派干部，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局机关及乡镇所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张继禹、关晓霞、赵琳、梅厚平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刘计超、岳超文明创建、双拥模范城市综合考核奖。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及调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乡镇所人员的医疗保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局机关、乡镇所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夏季秸秆禁烧工作补助、王启林 2020 年秋季禁烧交通补助、伙食补助。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2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用于二级机构工资、养老保险、绩效工资、公积金等费用支出，新增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费支出，物业费支出，禁烧补助支出，工会经费支出。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新增耕地测绘规划设计和预算项目编制费，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费、测绘费，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费。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11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 2008 年褚兰土地整改项目 3 标段工程款及利息；2018 年芦岭高标 1、2、3、4 标段工程款；退龙山矿动用外界资源保证金；永安土地整理（项目 3 标段）工程款及利息；2018 年顺河高标 1、2、3、4 标段工程款。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第一阶段工作经费。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及调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62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 2009 年用地置换款；三调测绘服务费；复垦办解集月湖云台项目款；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和房屋所有权的存量历史登记数据整合汇总采购项目。五是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费用；三线三边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款。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2%，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局机关、乡镇所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31.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2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30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84.98 万元，本年支出 584.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 2020 年开发区展示中心、宣美家具、祁县污水处理、安徽梦蓝涂料增减挂项目征收报批规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6.1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24.03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经费；新增耕地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项目编制费；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和房屋所有权存量历史登记数据整合汇交经费；村庄建设规划编制费；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没有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